衡阳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噪声及扬尘污染防治）

（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事项名称** | **职权类型** | **实施依据** | **实施主体** | | |
| --- | --- | --- | --- | --- | --- | --- |
| **责任部门** | **第一责任层级** | **承办机构** |
| 1 | 对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在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新建与航空无关的噪声敏感建筑物的，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建设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2 | 对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铁路机车车辆、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动船舶等交通运输工具运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海事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3 | 对公路养护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履行噪声污染防治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八条第三款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海事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交通运输、铁路监督管理、民用航空等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路养护管理单位、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单位、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履行维护和保养义务，未保持减少振动、降低噪声设施正常运行的；  （二）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铁路运输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进行监测，或者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三）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未采取措施防止、减轻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的；  （四）民用机场管理机构未按照国家规定对机场周围民用航空器噪声进行监测，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或者监测结果未定期报送的。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4 | 对建设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并督促落实。  建设单位依法自行组织施工的，应当履行与施工单位同等的扬尘污染防治职责。  暂时不能开工建设的裸露场地，超过三个月的，建设单位应当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不满三个月的，应当采用防尘网等进行覆盖。  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违反本条例第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5 |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设施设置和防治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理，对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要求施工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相关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监理单位未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6 | 对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八条 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施工中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主次干道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二百五十厘米，其他区域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的，采取其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施工工地车辆出入口内侧设置洗车设施和污水沉淀池，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三）施工工地的出入口、运输通道、材料加工区、设备堆场地面等区域应当进行硬化处理并辅以喷淋洒水等措施，其他非施工场地进行固化、覆盖或者临时绿化，不得有裸露土体；  （四）施工工地设置独立垃圾站或者垃圾池，建筑垃圾分类集中存放、遮盖严密，建筑土方、建筑垃圾、工程渣土及其他建筑废弃物在四十八小时内清运干净，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防尘布或者防尘网等防尘措施；  （五）土石方作业、地下工程作业、爆破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采取洒水抑尘或者湿法施工等措施,产生泥浆的，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泥浆不溢流；  （六）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配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拆除时采取有效防尘措施；  （七）城区施工工地按照规定使用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  施工单位在装饰装修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九条 施工单位在市政基础设施施工中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实施路面挖掘、切割、铣刨等作业的，采取喷淋、洒水等防尘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方式施工，回填后的沟槽采取覆盖、洒水等防尘措施；  （三）施工现场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者使用车辆洒水冲洗；  （四）路面基层养护期间采取洒水、覆盖等防尘措施；  （五）道路或者绿地内管线敷设工程完工后，在四十八小时内恢复原貌，不得出现裸露地面；  （六）城市主要道路、桥梁等工程施工时，对通行的临时道路进行硬化、洒水和清扫。  第十条 施工单位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范围内拆除房屋或者其他建（构）筑物时，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外，还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人口密集区及临街区域拆除作业，设置防护排架，并外挂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  （二）全程实行持续洒水或者喷淋方式进行湿法作业，但采取洒水或者喷淋可能导致危及施工安全的除外；  （三）采取爆破方式进行拆除的，爆破前采取内外洒水、喷淋等方式淋湿建（构）筑物，爆破后立即采取相应防尘措施。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三）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
| 7 | 对港口、码头堆场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 | **《衡阳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四条 堆放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场所应当采取下列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对堆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在出口处设置车辆冲洗设施，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  （二）采用密闭仓储设施或者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配备喷淋或者其他抑尘设施；  （三）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防尘设施并保持防尘设施的正常使用，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者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洒水系统等防尘措施；  （四）码头堆场、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建筑垃圾堆场、建筑土方和工程渣土堆场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二十五条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根据职责分工，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物料堆场经营管理者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 设区的市  或县级 | 内设机构或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机构 |